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根据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评估了国际法中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如何适用于女性、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独特体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3
三. 从性别视角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3
A. 法律框架	3
B. 对被拘留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5
C. 贩运妇女和女童	11
D. 对医疗场所中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11
E. 强奸和性暴力	14
F. 家庭暴力	15
G. 有害习俗	16
H. 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	18
四. 结论和建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13 号决议编写。在一份增编 (A/HRC/31/57/Add.1) 中, 特别报告员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文报告 (A/HRC/29/50、A/HRC/30/27 和 A/HRC/31/79) 中所载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向各国政府发送的案件发表了意见。审议期间,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格鲁吉亚 (A/HRC/31/57/Add.3) 和巴西 (A/HRC/31/57/Add.4), 并在反对酷刑倡议的支持下, 对加纳进行了后续访问 (A/HRC/31/57/Add.2)。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2. 2015 年 10 月 2 日, 特别报告员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大会上就为何不能在禁止酷刑令方面出现倒退发表了主旨演讲。

3.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 特别报告员在华盛顿特区就本报告的焦点—性别与酷刑问题举行了专家磋商。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以及 12 月 13 日至 15 日,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圣何塞和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区域会议。

三. 从性别视角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5. 在本报告中, 特别报告员评估了国际法中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如何适用于女性、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独特体验。以往, 酷刑和虐待框架的演变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应对不成比例地影响男性的做法和情形。因此, 相关分析基本未能从性别和交叉视角进行观察, 或者未能充分地解释根深蒂固的歧视, 父权式、异性恋标准和歧视性的权力结构以及社会化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带来的影响。他在报告中强调了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应用酷刑和虐待框架, 以便为对逾越性规范和性别规范者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定性; 查明预防、保护、诉诸司法和补救方面的空白; 并向各国提供指导, 告知它们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履行人人享有的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A. 法律框架

6. 特别报告员回顾, 需要以性别包容的方式应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A/55/290)。在对酷刑和虐待问题进行任何分析时

全面纳入性别观点，对于确保全面承认、处理和补救根植于性别和性取向方面歧视性社会规范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

7. 即使在和平年代，性别暴力也十分猖獗；而在冲突期间，则通常被放大。任何人都有可能因为其性别和社会建构的性别角色而遭到性别暴力。虽然女性、女童、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性少数群体和在性别方面不合常规的个人是主要目标，¹ 但男性和男童也可能是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包括社会决定的角色和期待引发的性别暴力。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关于执行《公约》第二条的第 2 (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性别暴力可以体现为性暴力、其他形式的肢体暴力或精神折磨。

8. 如果某一行为专门针对某一特定性别，或以性别、性别认同、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或不遵守性别和性方面的某些社会规范为由针对某些人所实施(A/HRC/7/3)，则总是满足酷刑定义中的目的和意图两个要素(A/HRC/13/39/Add.5)。虐待和酷刑定义之间的界限往往不甚明晰。采用对性别敏感的视角观察问题，有助于防范以下趋势，即：在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行为更适合被定为酷刑的情况下，将其视为虐待。

9. 性别歧视包括针对妇女和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行为(A/47/38)。由于根深蒂固的歧视性观念，被禁止的行为通常为社区所接受，而受害者被边缘化的身份往往使其不太能够寻求对罪犯追究责任，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也在淡化某些习俗对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造成的痛楚及痛苦方面发挥了作用。此外，性别可能与包括性取向、残疾和年龄在内的其他因素和身份认同相互交叉，使一个人更加易于遭受酷刑和虐待(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交叉认同可能导致人们以特殊的方式遭受酷刑和虐待。必须在为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制定的人权规范背景下解释保护免遭酷刑框架。

10. 各国预防酷刑的义务与预防其他形式虐待的义务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任何时候国家需要对个人实施监护或控制以及如果不进行干预就会纵容或加大私人伤害危险时，国家都有义务预防酷刑和虐待(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任何时候各国的法律、政策或习俗使得有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延续，从而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准许人们实施被禁止的行为而不受惩罚，则国家就未能履行预防酷刑和虐待的职责。任何时候国家制定并实施歧视性法律，使得妇女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陷入被虐待的处境之中，国家就是暴力侵害上述人群的共犯(A/HRC/7/3)。

11. 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酷刑和虐待行为是由私人行为体实施的，国家都必须尽职尽责地禁止、预防和补救上述行为。这包括预防、调查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A/47/38)。² 如果国家漠然视之或不作为，就提供了一种形式的纵容和/或事实上的准许(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该原则适用于国家未能预防和消除性

¹ 秘书长关于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提供赔偿的指导意见(2014)。

² 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号一般性意见。

别暴力的情况。³ 国家未能保护人们免遭被禁止的行为并未能切实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表明，国家同意、默许暴力行为，有时乃至为暴力行为开脱。⁴ 当国家认识到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暴力行为的规律或这些暴力行为专门针对某些特定群体时，也同样涉及到它们的尽职义务；它们必须积极监测和审议数据，了解趋势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⁵

12. 在Opuz诉土耳其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判定，司法机关对家庭暴力的歧视性消极被动态度和迟钝反映导致有罪不罚，并助长了有利于此类性别暴力的风气，从而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令。此外，当一国知道或应当知道一名妇女处于危险之中时，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其安全，即使她本人还在犹豫是否采取法律行动(A/47/38)。女性的生命权和身心健全权不能由财产权和隐私权等其他权利取代。⁶ 国家有高度的义务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免遭酷刑。⁷

B. 对被拘留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13. 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其他非刑事场所中，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尤其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结构性和系统性缺陷对于边缘化群体有着特别不利的影​​响。必须制定旨在保护和增进女性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囚犯的权利并处理其特殊需要的措施，这些措施不能被视作具有歧视性。

14. 在很多辖区，将堕胎、通奸和婚外情等“道德犯罪”以及妖术和巫术等定罪——这些犯罪行为专门针对妇女、女童和基于其感知或实际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者，或仅仅和不成比例地影响上述人群——不仅本身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而且也是监狱拥挤的一个重要因素，对被拘留者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不利影响，并引发虐待或酷刑。

15. 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定罪以及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警察虐待、社区和家庭暴力及成见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联(A/HRC/19/41)。至少有 76 个国家的法律违反不歧视权和隐私权，将同性成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在一些情况下，可判处死刑。此类法律助长了这样一种风气，即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暴力行为被容许，且不予处罚。很多国家通过惩罚易装、“模仿异性行为”和性工作的法律对变性者定罪。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经常遭到拘留，依据是包含“违背自然的犯罪”、“道德”、“放

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61/2000 号来文，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2002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

⁴ 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诉洪都拉斯，1988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书。

⁵ 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第 11 条)。

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2003 号来文，A.T.诉匈牙利，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⁷ 美洲人权法院，Ximenes-Lopes 诉巴西，2006 年 7 月 4 日的判决书。

荡”、“有伤风化行为”或“重大丑闻”等含糊不清、定义不明的概念的法律(A/HRC/29/23)。

1. 被拘留的妇女

16. 在世界上 80% 的监狱系统中，妇女占到囚犯的 2% 至 9% 之间。⁸ 尽管她们的人数在增加，但通常无人注意和满足她们在拘留设施中的需要，因为监狱和监狱制度通常是为男性设计的。然而，妇女独特的监狱体验、妇女犯罪行为的动机以及她们进入刑事司法制度的途径通常与男性截然不同(A/68/340)。需要不同的监禁和待遇政策、服务、甚至是基础设施，处理女性不同的需要，并确保对其加以保护。

17.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很多妇女是低收入少数群体单亲妈妈；很多人是家庭暴力和虐待行为受害者，有心理健康问题和药物依赖问题，总体健康状况较差(同上)。有很多人在遭到拘留之前曾经是亲密伴侣或非伴侣暴力行为受害者，有可能在逮捕和监禁期间再次受害。

18. 诉诸司法方面的各种障碍，包括贫困和歧视，提高了妇女被拘留的可能性，而系统性和体制化的社会歧视则助长了将歧视和暴力侵害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女童行为正当化以及效仿上述行为的现象。监狱中的妇女在获取诸如医疗服务、教育机会、康复服务和探望权等监狱制度方方面面面对性别敏感的适当服务过程中，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承认并处理女性罪犯和囚犯与其性别相关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因此《曼谷规则》的通过填补了国际标准中的一项空白。《曼谷规则》补充但并不取代《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的相关条款。各国如能尽快全面实施，将大大有利于减少被拘禁妇女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同时，采用对性别敏感的非拘禁措施，并在对女性罪犯判刑时，包括在妇女被判杀害具有虐待倾向的家庭伴侣案件中，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特殊情况，也能起到同样的作用。⁹

保护女性免遭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和囚犯间的暴力行为

19. 妇女和女童尤其有可能遭到男性囚犯和男性监狱工作人员的性侵犯，包括强奸、侮辱、羞辱和不必要的侵犯性搜身。上述处境中的妇女所面临的特殊成见，例如因涉及婚外性关系，或由于怀孕风险或性虐待风险无法生育而面临的成见，又给性虐待平添了新的创伤。男性看守观看女性囚犯的私密时刻，例如更衣或淋浴时，即可能发生性羞辱。在转至警察局、法院或监狱的过程中，特别是男囚和女囚不分开的情况下，或者当男性工作人员运送女囚时，即有可能发生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将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分开，并确保女性被拘留者由女性看守和女性监狱官

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与拘留(2014)；Roy Walmsley, World Prison Brief, World Female Imprisonment List, 3rd ed. (2015)。

⁹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

员监视，是避免发生虐待行为的重要保障。《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81 条规定，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女子监狱，除非他们由一名女性警官陪伴。不过，很多国家未能遵守这一点和其他明确的规定。即使一所监狱中女囚生活区和男囚生活区是分开的，也依然有可能发生虐待行为，例如只有男囚区有淡水等基本必需品，女性获得这些必需品的途径受到限制时(CAT/OP/BEN/1)。此外，如主管部门未能预防囚犯间的暴力行为，则构成酷刑或虐待(A/HRC/13/39/Add.3)。

20. 妇女尤其有可能在审前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因为性虐待和性暴力可用作胁迫和获取供词的手段。世界上大多数女性被拘留者是有嫌疑或被指控犯下非暴力(毒品或财产相关)犯罪的初犯，但却自动被送至审前拘留。在很多国家，被审前拘留的女性人数相当于、甚或高于被判刑的女囚人数，女性审前拘留的时间特别长(A/68/340)。审前拘留设施一通常并不是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建造或管理的一中的妇女往往无法获得专门的医疗保健及教育或职业培训。当她们被关押在在有被判刑罪犯和男性的设施中，或被男性看守监视时，遭到性侵犯或性暴力的风险更高。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即使受害者不被拘留，但不正当地延长拘留的审前阶段也构成一种形式的残忍待遇(A/53/44)。

安全和惩戒措施

21. 在分娩期间和产后初期对孕妇使用手镣脚铐是绝对禁止的，表明监狱系统未能调整其规则，使其适应女性面临的特殊情况(A/HRC/17/26/Add.5 和 Corr.1)。如果用于处罚或胁迫，出于歧视性理由或为了导致极度疼痛，包括对健康造成严重威胁时，此类待遇可构成酷刑或虐待。

22. 如在审前拘留期间对青少年长期或无限期使用单独监禁，将其用作一种处罚，则单独监禁构成酷刑或虐待。任何时候都不得对青少年、心理或生理残疾人、孕妇和哺乳妇女或有年幼子女的母亲施加任何时长的单独监禁(A/66/268)。还务必禁止将单独监禁用作一种报复措施，用以打击就性虐待或其他有害待遇提起过申诉的妇女。遭受单独监禁的女囚惨遭特别严重的后果，因为单独监禁往往会虐待行为受害者和有心理健康问题的妇女造成二次创伤。单独监禁也使得妇女更有可能遭到监狱工作人员的肢体虐待和性虐待，并严重限制家人探访。

23. 搜身，特别是脱衣搜身和侵犯性搜身，是常见的做法；如以不成比例、羞辱性或歧视性方式进行，则可构成虐待。在搜身过程中发生构成性骚扰的不适当触摸和处理很常见，对被控犯下毒品罪的妇女进行例行阴道检查也很常见。这些做法对妇女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特别是由男性看守执行时，更是如此。对拒绝接受脱衣搜身或侵犯性搜身的妇女进行处罚也很常见，例如将其隔离或吊销探访权。如果进行脱衣搜身和侵犯性搜身是为了某一被禁止的目的，或出于歧视性理由，并导致严重疼痛或痛苦，则脱衣搜身和侵犯性搜身构成酷刑。

24. 拘留通常持续很长时间，有时被用来“保护”女性受害者免遭强奸、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或为了确保她们将在法庭做出对罪犯不利的证词。

这种做法进一步使妇女受害，对她们产生威慑作用，使其不敢举报强奸和性虐待行为，因而可构成酷刑或虐待本身。

医疗保健和卫生设施

25. 大多数监狱医疗政策和服务并不是为了响应女性的特殊医疗需要而设计的，未能考虑到女囚中普遍存在的心理健康和药物滥用问题、遭受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的高发率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特殊关切。¹⁰ 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包括全面、跨学科和以康复为导向的心理医疗方案，以及向监狱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查明女性被拘留者的特殊生理和心理健康需要，对于预防虐待十分重要。

26. 尤其令人关切的是缺乏专家护理，包括无法接触到妇科和产科专家；在获得减轻伤害方案等服务方面存在歧视；监狱医务人员提供的治疗较差；诊断失误，医疗疏忽和拒绝给予药品，包括对慢性病和退行性疾病拒绝给予药品；据称女性被拘留者中艾滋病等疾病的传播率更高。拘留设施中缺乏专门针对某一性别的医疗服务可构成虐待，如果这种缺乏属故意的，或出于某一被禁止的目的，则构成酷刑。国家未能确保充足的卫生和卫生设施以及未能提供适当设施和物资亦可构成虐待，甚或酷刑。为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充分培训至关重要，以查明和处理妇女在医疗和卫生方面的特殊需要。

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

27. 研究表明，被监禁的妇女中多达 80% 是母亲。¹¹ 很多女囚是单亲妈妈或主要抚养人，监禁可能对其子女造成极大困难。由于女子监狱地点偏远，被拘留的母亲通常难以与子女联络。对子女的担忧是导致女性被拘留者心理健康问题和自残行为高发的一大主要因素。¹² 《曼谷规则》要求在分配和规划刑期过程中考虑到家长责任和抚养责任。合格的专业人员须仔细、独立审议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与母亲保持直接联系的必要性，并在所有关于拘留(包括审前拘留)、判刑和安置儿童的决定中，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CRC/C/THA/CO/2)。

28.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1 年关于马拉维监狱状况的报告中指出，对于孕妇和婴幼儿来说，监狱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不建议将婴幼儿与其母亲分离。即使在拘留设施中生活很短的时间，也可能有损儿童的心理和生理健康，损害其认知发展，并导致更高的自杀率、自残率、精神疾病和发育问题(A/HRC/28/68)。与母亲一起生活在监狱中的儿童极有可能遭受拘

¹⁰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资源中心，“监狱中的医疗服务：照顾男人世界中的女人”，2009 年 2 月 27 日。

¹¹ Andrea Huber,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and the added value of the UN Bangkok Rules”, Briefing Paper,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5.

¹² Laurel Townhead, Pretrial Detention of Women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Children (Geneva,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2007).

成酷刑或虐待的暴力、虐待和监禁条件。有鉴于此，应尽量缩短对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的监禁时间。

被拘留的女童

29.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女童尤其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她们大多数有遭受虐待和暴力的过往经历，这是她们进入少年司法制度的主要预兆。通常没有人注意到女童特定的身心健康需要，监禁本身往往会加剧创伤，以至女童不成比例地患有抑郁症和焦虑症，并比男童或成人表现出更高的自残或自杀风险。很多国家缺乏将女童与成人或男童分开的设施，这大大提高了暴力、包括性暴力的风险。¹³ 在女童设施中雇用男性看守大大提高了虐待的风险，而被拘留在偏远地区的隔离设施中的女童则被孤立，与家人的联系有限。

30. 很多国家使用刑事司法制度代替薄弱或不存在的儿童保护制度，导致对社会没有造成任何风险、反而需要社会关怀和保护弱势女童被定罪或监禁。¹⁴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剥夺儿童自由与虐待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只能是迫不得已的措施，使用时间应尽量短，且只有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并仅限于例外情况时方可使用(A/HRC/28/68)。因此，缺乏以性别为中心的少年司法政策直接助长了对女童实施酷刑和虐待的现象。迫切需要制定政策促进使用分流、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措施，纳入广泛的预防方案，打造保护性环境并处理暴力侵害女童的根本原因。如不能向被拘留的女童提供充分、全面的信息，以易于理解的方式介绍她们享有的权利，并为其提供援助，使其能够以安全、支持性和保密的方式提起申诉，则会进一步加剧虐待。

移徙者和难民

31. 全世界的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移徙期间都面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偷运者、贩运者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肢体暴力、威胁和绑架十分常见。移徙途中，妇女和女童十分易于遭受性暴力、性剥削和性奴役。此类践踏人权行为可构成酷刑和虐待；如果各国不能适当筛查移徙者和难民，查明酷刑受害者并提供适当照料和支持，则会对受害者形成二次创伤，并引发更多虐待。

32. 在被拦截或营救时，移徙者和难民往往被定罪，并被拘留在构成酷刑或虐待的达不到标准和过度拥挤的条件下。没有卫生设施的条件和不充分的医疗服务，包括无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尤其影响到妇女。很多设施未将男囚和女囚分开，导致女囚极易遭到其他被拘留者或看守实施的性暴力(A/HRC/20/24)。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移徙者也易因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到虐待。¹⁵

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儿童权利的第10(2007)号一般性意见。

¹⁴ 《保护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女童的权利：预防暴力、成见和剥夺自由》(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15.I.10)。

¹⁵ 欧洲人权法院，第12294/07号申诉，Zontul诉希腊，2012年1月17日的判决书。

33.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禁止各国将任何人遣返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处境。禁止驱回是绝对的,对害怕在其原籍国遭受此种待遇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来说,也是一个重要的额外保护来源。

2. 被拘留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

34. 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以及移民拘留、医疗设施和戒毒中心等其他环境下,被剥夺自由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都尤其有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刑事司法制度往往忽视和疏忽他们在各个层面的特殊需要。变性者往往被自动分配到男子或女子监狱或囚区,而未考虑到他们的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

35.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报告的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性暴力、肢体暴力和心理暴力的比例比一般监狱人群更高(CAT/C/CRI/CO/2)。在拘禁场所,无论是警察、其他执法当局、监狱工作人员还是其他囚犯对这些人实施的暴力行为都很普遍(A/HRC/29/23)。由于担心遭打击报复和对申诉机制缺乏信任,被拘禁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经常不敢举报虐待行为。为“保护”他们本身而对其实施单独监禁或行政隔离,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禁令。当局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消除其他被拘留者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被拘留者实施的暴力行为。

36. 羞辱性和侵犯性搜身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特别是对于变性的被拘留者来说。在同性恋被定罪的国家,被怀疑有同性行为的男性常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被肛检,以便获得同性恋的实物证据。这种行为在医学上没有任何价值,构成酷刑或虐待(CAT/C/CR/29/4)。

3. 监禁的替代办法及申诉和监督机制

37. 过度使用监禁以及与犯罪严重程度相比过长的刑期是导致监狱过度拥挤的主要原因,最终导致构成虐待、甚或酷刑的条件。具体而言,大多数妇女和女童所犯罪行的非暴力性质以及大多数女犯引发的微乎其微的公共风险使她们成为非拘禁处罚的理想人选。

38. 对于在拘留期间易遭虐待的风险人群,充分、有效的申诉和监督机制是至关重要的保护来源。经常缺乏适当的保护机制,或保护机制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而害怕遭到打击报复以及与举报性暴力和其他羞辱性做法有关的成见抑制了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举报。在很多情况下,只能有限获得法律代理、因贫困而无力支付费用或保释金、依赖男性亲属提供资金支持、家人探访次数较少等因素加剧了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和孤立无援。

39. 所有拘留场所均须接受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独立机构开展的突击查访。在检查机构中纳入女性、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及其他少数群体代表将有助于推动人们举报性别暴力和歧视及查明酷刑和虐待案件。

C. 贩运妇女和女童

40. 世界范围内，人口贩运影响到约 2,100 万成人和儿童，包括 1,140 万妇女和女童。¹⁶ 人口贩运是尤其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也是一种形式的性别暴力，专门针对妇女和女童，剥削她们并使其极有可能遭受身心虐待、经历创伤和患上疾病。对妇女和女童的系统性歧视，包括无法接受教育、获得资源和就业，使其易于被贩运。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经常遭到监禁、严重的肢体虐待和性虐待、羞辱和威胁，以对她们进行商业性剥削、家庭奴役、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工及摘除器官。¹⁷ 这些做法明确无误地构成酷刑和虐待(A/HRC/13/39)。

41. 尽管贩运主要是由私人犯下的，但公职官员也积极默许或便利贩运行动，例如通过收受贿赂或诱导，以及认证或无视非法工作条件。¹⁸ 此外，任何时候国家未能尽职尽责地保护贩运受害者免遭私人行为体的行动、惩处罪犯或提供补救，它们就是在默许或共犯酷刑或虐待(A/HRC/26/18)。¹⁹ 如果这种行为具有系统性，或重复发生，以至国家知道或应当知道存在这种行为，本应采取行动，包括刑事起诉和处罚，预防此种行为而未能做到，就更是如此。²⁰ 国家必须综合实施各种措施打击贩运，其中惩处和起诉义务只是其中之一。²¹ 在设计保护、支持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的措施时，国家必须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再次受害。²² 因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和出于“保护”目的对贩运受害者定罪和拘留也可能构成虐待。

D. 对医疗场所中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实施的酷刑和虐待

42. 妇女在寻求治疗时，极易因实际或感知的不符合社会决定的性别角色而遭受酷刑和虐待（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因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及性征而歧视妇女、女童和他人，通常对她们在医疗场所遭受酷刑和虐待起到了支撑作用。在寻求有违社会化性别角色和性别期待的治疗、例如堕胎时，尤其如此。国际人权法日益认识到，对寻求生殖健康服务的妇女实施虐待导致极度而持久的身心痛苦，而这种痛苦是因性别而施加的(A/HRC/22/53)。医疗服务提供者

¹⁶ 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贩运人口和奴役”。

¹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贩运人口构成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维也纳, 2013)。

¹⁸ 人权高专办，《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2010)。

¹⁹ 亦见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第 73316/01 号申诉，Siliadin 诉法国，2005 年 7 月 26 日的判决书。

²¹ 欧洲人权法院，第 25965/04 号申诉，Rantsev 诉塞浦路斯和俄罗斯，2010 年 1 月 7 日的判决书。

²² 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

往往对客户高度行使权威，使得妇女处于无助的地位，而缺乏切实能够让妇女伸张获取生殖健康服务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则强化了她们易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特点。

获取堕胎服务及相关保健

43. 全球范围内，不安全的堕胎是导致产妇死亡的第三大主要原因。²³ 在法律禁止堕胎的地方，产妇死亡率上升，因为妇女被迫在不安全、不卫生的条件下进行秘密堕胎。由于不安全的堕胎，以及妇女在违反自身意愿的情况下被迫妊娠到足月时，还会产生短期和长期身心后果(A/66/254)。此类限制性政策不成比例地影响边缘化和弱势妇女和女孩。一些高度限制性的堕胎法律禁止甚至是在乱伦、强奸或胎儿受损等情况下堕胎，或禁止堕胎以挽救妇女的生命或健康。这些法律侵犯了妇女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A/HRC/22/53, CEDAW/C/OP.8/PHL/1)。不过，一些国家继续使用绝对禁止堕胎令，限制妇女接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权利。限制妇女自愿堕胎导致妇女不必要的死亡(CAT/C/PER/CO/4)。

44. 在另一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在获取合法堕胎服务方面面临重重困难则是因为行政和官僚程序方面的障碍、医护人员拒绝遵守保障合法权利的医疗规程、消极态度、官员无能或不关心(A/HRC/22/53)。在这种极端脆弱的情况下，及时提供医疗服务至关重要，而拒绝提供安全的堕胎服务并对妇女和女孩进行羞辱和评判构成酷刑或虐待。²⁴ 各国积极义务改革拒绝给予妇女安全堕胎服务和保健、从而使酷刑和虐待长期延续的限制性堕胎法。有限制和有条件地给予与堕胎有关的保健，特别是将其留作惩罚或诱出供词等不被允许的目的，仍然令人关切(A/HRC/22/53)。为起诉目的对因非法堕胎而寻求紧急医疗服务的妇女进行逼供的行为尤其构成酷刑或虐待。

强制绝育和胁迫绝育

45. 强制绝育是一种暴力行为，也是一种形式的社会控制，侵犯了一个人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病人本人完全、自由和知情同意至关重要，在仍可获得同意之时，绝不能以医疗需要或紧急情况为由而免除此种同意(A/HRC/22/53)。性别通常与种族、国籍、性取向、社会经济状况、年龄和艾滋病毒情况等其他特征相互交织，使得妇女和女童有可能遭受绝育方面的酷刑和其他虐待(CAT/C/CZE/CO/4-5, A/HRC/29/40/Add.2)。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对一个在剖腹产过程中同意绝育的罗姆妇女实施绝育违反了禁止酷刑和虐待的禁令。²⁵ 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禁令的有记载的做法包括：由政府赞助的计划生育倡议，专门针对经济上处于弱势的、未受教育的妇女，绕过获得同意这一程序；雇主要求出示绝育证明；某些国家胁迫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绝育。尽管《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规定了基本权利，但残疾妇女和女

²³ 古特马赫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人工流产概况》(2012)。

²⁴ 欧洲人权法院，第 57375/08 号申诉，P 和 S 诉波兰，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判决书。

²⁵ 第 18968/07 号申诉，V.C. 诉斯洛伐克，2011 年 11 月 8 日的判决书。

孩还尤其易遭强制绝育和其他程序，例如强制形式的避孕和堕胎，特别是当她们被标上“不具有行为能力”的标签并被置于监护之下时(A/67/227)。

医疗和教育场所中的其他虐待行为

46. 在专业场所中寻求生殖健康服务的妇女和女孩经常遭受极度疼痛和痛苦，并被胁迫接受或经受她们不想要的、有辱人格的和羞辱性的程序和检查。在一些国家，此类做法包括：要求性工作者每周接受一次妇科检查并验血，以及通过体检或尿检强制或胁迫进行孕检，将其作为上学和参加公开考试的前提条件。贞洁检测和将怀孕女生从学校开除经常导致长期有害后果，构成歧视和虐待的形式。

47. 在很多国家，寻求孕产妇保健服务的妇女面临更高的虐待风险，特别是分娩前夕和产后初期。虐待行为从长时间延迟提供医疗服务，例如产后缝合，到缺乏麻醉，不一而足。此类虐待通常是源于有关妇女生育职能的陈规定型观念，引发有可能构成虐待的身心痛苦。因产后妇女无力支付医疗费而将其拘留在医疗设施中构成虐待，将新生儿与母亲隔离，使新生儿面临重大健康风险。²⁶

医疗场所中的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

48.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经常被拒绝给予治疗，并遭受辱骂和公开羞辱、精神病学评估、绝育等强制程序、打着“修复治疗”的幌子开展的“转化”疗法、激素疗法和生殖器矫正手术。这些程序很少、甚至从来都不是医疗所需，导致严重的终身身心痛楚和痛苦，可构成酷刑和虐待(A/HRC/22/53)。对同性关系的定罪和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普遍歧视导致拒绝给予他们医疗保健、信息及相关服务，包括拒绝给予艾滋病毒保健，显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例如《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

49. 变性者在获取适当医疗保健服务时，经常面临困难，包括医护工作者对他们的歧视，以及对他们的需要不了解或不敏感。在大多数国家，法律拒绝承认他们所偏爱的性别，这对他们享受人权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阻碍他们接受教育、就业、获取医疗保健服务和其他基本服务。在允许修改身份证件上性别标记的国家，则可能会提出不正当要求，例如强迫或者非自愿变性手术、绝育或其他胁迫性医疗程序(A/HRC/29/23)。即使是在没有法律要求的地方，对寻求变性的个人实施强迫绝育也很常见。这些做法根植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有违个人人身健全权和自决权，构成酷刑或虐待。

50. 在很多国家，生来具有非典型性征的儿童经常在未经他们自身或者其父母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不可逆转的性指配、非自愿绝育和生殖器矫正手术，致使其永久性、不可逆转地患上不育症，并造成严重的精神痛苦，加深了成见。有些情况下，禁忌和成见导致两性人婴儿被杀。

²⁶ 肯尼亚高等法院，Awuor 和 Oliele 诉肯尼亚总检察长等人，2015 年 9 月 17 日的判决书。

E. 强奸和性暴力

51.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构成酷刑和虐待，这已是定论。²⁷ 如果强奸是在公职官员的教唆、同意或默许之下发生的，则构成酷刑(A/HRC/7/3)。如果国家未能尽职尽责地预防、阻止或处罚私人行为体，或未能向受害者提供补偿，则国家应当为私人行为体的行为负责。除身体创伤之外，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受害者造成的精神痛楚和痛苦则经常因为随之而来的成见和孤立等因素而长期持续。如果受害者被家人或社区回避或正式放逐，则更是如此。受害者也可能在建立或维持亲密关系方面面临困难及其他种种后果，包括性传播疾病、无法生育子女、意外怀孕、流产及被迫堕胎或被拒绝提供堕胎服务(A/HRC/7/3)。因事实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人们施加酷刑和虐待在武装冲突中十分猖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均实施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有时被用作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进行“道德清洗”的一种形式(S/2015/203, A/HRC/25/65)。

52. 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通常都会犯下性暴力行为(S/2015/203)。冲突期间的性暴力往往是和平时社会盛行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产物。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构成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²⁸ 在国际刑法判例中明确构成酷刑。²⁹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酷刑构成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的行为，既可由国家武装集团、也可由非国家武装集团实施。国际刑法的最新发展态势确定，即使国家在实施酷刑方面没有发挥任何作用，且国家成功地履行了尽职义务，也依然有可能发生酷刑，因为“这种罪行的特点在于所实施行为的性质，而不是实施者的身份”。³⁰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发展态势，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框架对适用国际人权法形成补充，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冲突局势期间，和平时通常由国家行使的控制要么不复存在，要么被其他控制因素所取代，例如叛乱团伙或民兵。

53. 非国家行为体实施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时，国家依然有确保提供补救的尽职义务。在对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暴力行为进行调查时，必须采用对性别敏感的做法。不得将沉默或未作抵抗用来暗指同意；此外，也不得根据遭受过武力、威胁或胁迫环境的受害者的言词或行为推断同意(A/HRC/7/3)。这种情况下的全面协助和赔偿方案往往需要数年才能得以全面实施。

²⁷ 欧洲人权法院，第 39272/98 号诉状，M.C.诉保加利亚，2003 年 12 月 4 日的判决书；美洲人权法院，Ortega 等人诉墨西哥，2010 年 8 月 30 日的判决书。

²⁸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预防并刑事制裁武装冲突期间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2015 年 3 月 11 日。

²⁹ 例如，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ICTR-96-4-T 号案，检察官诉 Akayesu，1998 年 9 月 2 日的判决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IT-96-21-Abis 号案，检察官诉 Mucić 等人，2003 年 4 月 8 日的判决书。

³⁰ 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IT-96-23-T 号和第 IT-96-23/1-T 号案，检察官诉 Kunarac 等人，2001 年 2 月 22 日的判决书，第 495 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 ICTR-97-20-T 号案，检察官诉 Semanza，2003 年 5 月 15 日的判决书。

F. 家庭暴力

54. 据估计，世界上 35% 的妇女遭受过亲密伴侣和非伴侣实施的肢体暴力和性暴力，³¹ 一些国家报告的数字要大大高出这一比例。妇女和女童可能受害于其家人实施的具体暴力形式，例如守寡仪式或与嫁妆有关的暴力，例如焚烧新娘或泼硫酸(A/HRC/20/16)。家庭暴力受害者往往受到持续不断的肢体暴力、性暴力或其他暴力威胁及辱骂的恐吓，并被“时断时续的善意切实操纵”(见E/CN.4/1996/53，第 47 段)。对遭到进一步攻击的恐惧感可能如此深切，以至导致痛苦和焦虑，构成不人道待遇。³²

55. 家庭暴力可导致严重的身心痛楚或痛苦，构成性别歧视，有时实施家庭暴力的目的是诱导信息、惩罚或恐吓(E/CN.4/1996/53)。任何时候国家未能保护受害者而默许被禁行为，以及默许在私人领域发生它们知道或本应知道的被禁行为，则家庭暴力构成酷刑或虐待(A/HRC/13/39/Add.5)。如果国家因漠视、不作为或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消极被动而未能尽职尽责地保护人们免遭此类暴力，或者国家将家庭暴力合法化，例如允许丈夫对妻子“贞洁化”，或未能将可构成酷刑的婚内强奸行为定为犯罪时，国家在国际范围内对酷刑负有责任。

56. 社会对女性处于从属地位的漠视甚或支持，以及歧视性法律的存在和国家一贯未能惩罚罪犯和保护受害者的规律，这些因素为妇女遭受系统性身心痛苦创造了条件，虽然她们显然有反抗的自由也无能为力。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家庭暴力的默许可采取多种形式，其中一些可能较为隐秘(A/HRC/7/3)。国家纵容家庭暴力和对家庭暴力采取宽容态度，其例证便是歧视性的司法失效，特别是未能调查、起诉和惩处罪犯，可能创造助长家庭暴力并持续拒绝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风气，从而构成国家实施的持续侵犯人权行为。³³ 如果国家知道或应当知道某一特定地区或社区一贯存在持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尽职义务要求它们采取合理措施，以改变结果并减轻伤害，这些措施从加强国内法律及其实施，到有效的刑事诉讼及个别案件中的其他保护性和威慑性措施，不一而足。³⁴ 反过来，家庭暴力立法和社区支持系统必须有适当的执法相匹配。³⁵ 必须特别关注宗教或习惯法法院，因为它们可能往往淡化和不适当地处理家庭暴力问题(A/HRC/29/40)。

57.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因不符合社会建构的性别期望而不成比例地遭受构成酷刑和虐待的行为(A/HRC/22/53)。出于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而实施的暴力行为往往以“极度残忍”为特征，常常导致谋杀(A/HRC/19/41)。私人行为体通常在有罪不罚的风气中对这些人实施酷刑和虐待，因为很多国家未能履

³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事实和数据：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³² 欧洲人权法院，第 3564/11 号申诉，Eremia 诉摩尔多瓦共和国，5 月 28 日的判决书。

³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051 号案，Da Penha Maia Fernandes 诉巴西，2001 年 4 月 16 日的判决书。

³⁴ 欧洲人权法院，第 33401/02 号申诉，Opuz 诉土耳其，2009 年 6 月 9 日的判决书。

³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5/2005 号来文，Goekce 诉奥地利，2007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行消除、预防和补救践踏人权行为的尽职义务。因为性别不平等以及家庭和社区中的权力关系，女同性恋者和变性妇女特别有可能遭受虐待(同上)。性暴力，包括“矫正性强奸”，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造成独特的影响(CEDAW/C/ZAF/CO/4)。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和暴力可延伸至家庭领域，可包括将其安置在精神病院、强迫婚姻和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A/HRC/29/23)。

G. 有害习俗

58. 有害习俗是指根植于以自然性别、社会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歧视以及多重和相互交叉形式的歧视的长期做法和行为方式，通常涉及暴力并导致身体或心理上的伤害或痛苦，包括对受害者的尊严、身心健康和发展、健康、教育和社会经济状况造成的短期或长期后果。³⁶ 妇女和女童不成比例地受到有害习俗的影响。人们通常以社会规范和文化信仰、传统或宗教为由替有害习俗辩护，但有害习俗的部分动机是对性角色和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根植于控制个人身体和性的企图。女性外阴残割、童婚和强迫婚姻及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被承认是构成虐待和酷刑的性别暴力形式。如受害者因有害习俗侵犯其权利而寻求正义，则经常面临成见，并有可能遭到二次伤害、骚扰和报复。国家必须确保，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通过法律援助、支持方案和保护证人等手段保障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1. 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

59. 家庭成员为保全家庭“名誉”而对亲属实施暴力行为在全世界都很常见。在一些社区，名誉等同于对女性性行为的管理，等同于妇女遵守社会规范和传统。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是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行为最常见的受害者，因为这种暴力行为专门针对女性性行为和女性独立自主以及个人事实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A/61/122/Add.1 和 Corr.1)。

60. 妇女和女童很可能因涉及婚外性关系、在未经家人认可的情况下选择伴侣或做出被认为不道德的其他行为而遭受名誉暴力和杀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也是针对的目标(A/HRC/29/23)。名誉杀害在东南亚、欧洲、北美和中东均有记载，每年影响到 5,000-12,000 名妇女。³⁷ 国家未能预防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有违它们消除和预防酷刑和虐待的义务。这包括未能向在原籍国面临名誉暴力风险的人给予庇护。³⁸

³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4)。

³⁷ Honour Based Violence Awareness Network, 统计数据。

³⁸ 欧洲人权法院，第 28379/11 号申诉，D.N.M.诉瑞典，2013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书。

2. 女性外阴残割

61. 女性外阴残割对健康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包括死亡风险；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做法对健康有益；导致严重的压力和休克、焦虑和抑郁；对健康造成长期不利影响，包括更有可能出现产后出血和其他产科并发症。

62. 这种习俗构成酷刑或虐待(A/HRC/7/3)，必须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5条)等加以禁止。允许这种习俗的国内法有违国家禁止和预防酷刑和虐待的义务；国家未能采取措施预防和起诉私人犯下的女性外阴残割案件也有违上述义务。将女性外阴残割“医学化”的趋势绝不会让这种习俗更加可接受。国家的漠视或不作为为这种习俗的存在和有罪不罚提供了某种形式的纵容和事实上的许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很多情况下，实施女性外阴残割者包括受害者的父母。在这种情况下，起诉和实施惩处，包括监禁，必须仔细斟酌，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3. 童婚和强迫婚姻

63. 如果婚姻没有得到至少一方的完全、自由同意，或至少一方无法终止或离开婚姻，包括因为胁迫或强大的社会压力或家庭压力而无法终止或离开婚姻，就发生了强迫婚姻现象。童婚则涉及至少一方不满18岁。如今，活着的女性中有7亿人是在不满18岁时结的婚，有2.5亿人是在不满15岁时结的婚。³⁹ 这些有害习俗发生在世界各地，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着紧密的关联，并对受害者造成长期的身心伤害。这些习俗能够使性虐待和性剥削合法化，使妇女陷入家庭暴力和奴役、婚内强奸和危及生命的早孕等处境；并影响受害者实现所有人权的能力(CEDAW/C/MNE/CO/1, CRC/C/MRT/CO/2, A/HRC/26/38/Add.3)。童婚构成酷刑或虐待(CAT/C/ETH/CO/1)，特别是在政府未能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最低婚龄，或尽管有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为18岁、但仍允许童婚(CAT/C/YEM/CO/2/Rev.1, CCPR/C/BGR/CO/3)，政府未能将强迫婚姻定为犯罪行为，以及未能调查、起诉和惩处罪犯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64. 冲突期间以及生活在难民营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流离失所者之中，童婚和其他形式的强迫婚姻增加。据记载，2015年，伊拉克、尼日利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别处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或叛军派系均强制执行过这种做法，受害者经常屡遭强奸、被迫多次怀孕并长期遭受其他形式的身心暴力。尽管强奸通常发生在强迫婚姻的情况下，但妇女和女童也可能因为强奸或害怕性暴力而被迫走入婚姻，作为一种形式的“补偿”或“赔偿”。与强奸一样，强迫婚姻被用作一种战术，用以实现支配、恐吓和羞辱等战略目的。塞拉利昂特别法院将其认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⁴⁰

³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终止童婚：进展和前景》(2014)。

⁴⁰ 第SCSL-2004-16-A号案，检察官诉Brima等人，2008年2月22日的判决书。

H. 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

65. 性别暴力受害者在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包括缺乏对罪犯追究责任的国内法律框架或该框架存在缺陷,以及一些切实障碍,例如对簿公堂所涉的高昂费用。成见也可能是与性别犯罪有关的一个因素,受害者可能会害怕遭到家人和社区的拒绝,遇到的工作人员可能没有受过适当培训,无法响应她们的需要。必须给予所有受害者获取有效司法和行政补救的途径。这意味着消除歧视性的障碍,并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66. 赔偿的前提是充分理解所受伤害的性别特性及其后果,并考虑到现有性别不平等的情况,以确保赔偿本身不具歧视性(见A/HRC/14/22,第32段)。赔偿必须处理侵犯人权行为所发生的结构性歧视环境,并力争既提供补偿,也提供纠正。⁴¹ 赔偿必须有转变性的影响,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和后果,并向受害者提供持续保护,在尊重受害者的情况下与其接触(A/HRC/14/22)。正如《妇女和女孩补救和赔偿权利内罗毕宣言》所规定的那样,必须赋予受害者权利,使其能够协助确定何种形式的赔偿最适合其处境。

67. 充分的补偿要求国家调查、起诉和惩处罪犯,并将结果公之于众。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程序和证据规则注重性别问题;同等重视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证词;严禁使用歧视性证据和骚扰受害者及证人。⁴² 各国际法院制定的标准应当作为国内法院效仿的榜样,例如落实机构性别平衡要求和在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其他性别暴力案件中禁止受理与受害者从前的性行为有关的证据。

四. 结论和建议

68. 国家有高度的义务预防和消除国家和行为体在各种背景下针对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实施的、构成酷刑和虐待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在评估性别暴力受害者遭受的痛楚和痛苦程度时,国家必须统观全局,包括受害者的社会地位;加深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加剧伤害的现有歧视性法律、规范和体制框架;对受害者身心健康、享受其他人权情况及实现生活目标的能力造成的长期影响。提供全面赔偿至关重要,包括金钱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在提供赔偿的同时,还须辅以各种措施和改革,以便消除不平等现象和使性别歧视延续下去的法律、结构和社会经济条件。必要时还应提供紧急临时赔偿,以应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迫切需要,例如康复服务和获取生理和心理保健服务。

69. 国家必须废止所有支持对妇女进行歧视性、父权式压迫的法律,包括将婚内强奸排除在强奸罪之外或对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犯予以赦免的法律,以及将通奸定为

⁴¹ 美洲人权法院, González 等人(“棉田”)诉墨西哥案, 2009年11月16日的判决书。

⁴²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缔约国执行第十四条的第3(2012)号一般性意见。

犯罪行为法律。此外，国家必须停止将自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并废止所有以事实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为由对人定罪的法律。必须在所有层面制定和落实全面、协调的旨在消除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对公职官员开展对性别敏感的培训以及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活动。

70. 关于被拘留的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

- (a) 全面、尽快落实《曼谷规则》，并规定适当的、照顾到性别差异的拘留条件；
- (b) 按照《东京规则》将审前拘留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并优先使用替代措施，例如保释或个人担保；
- (c) 保障他们有权获得切实的律师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制度为其提供律师援助，并保障他们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向司法机构或其他有能力的独立主管部门就裁决提起上诉；
- (d) 审查法律、刑事程序和司法做法，以确保在分配和规划刑期时，全面考虑到妇女的背景，包括先前受虐待的过往、心理健康和滥用药物问题以及家长责任和其他扶养人责任；
- (e) 合适时尽量将妇女和女童从刑事司法制度中分流出来，转至适当的服务和方案，并实施拘留的替代措施，例如无条件或有条件释放、口头处罚、仲裁解决、补偿受害者或赔偿令、社区服务令、受害者与罪犯之间的调解、家庭团体会议、量刑小组、戒毒方案和其他恢复性程序、服务和方案；
- (f) 规定非拘禁保护手段，例如庇护所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替代办法，确保只有在必要且当事人明确请求的情况下才将妇女置于拘留中心加以保护，并确保拘留是暂时性的、受到监督的且由有能力的主管部门实施，并且绝不在违背她们意愿的情况下继续对其进行拘留；
- (g) 确保将男性和女性被拘留者分开，包括运送途中；确保女性被拘留者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监视和看管；确保护送女囚者中至少有一名女警；
- (h) 立即停止对孕妇、分娩妇女和刚刚生产的妇女使用手镣脚铐的做法；
- (i) 绝对禁止对孕妇和哺乳妇女、有年幼子女的母亲、心理或生理残疾妇女及不满 18 岁的女童实施单独监禁，将其作为一种“保护”措施；
- (j) 确保仅在必要和适当时，由拥有充分医学知识和技能、能够分两步（以确保被拘留者任何时候都不会一丝不挂）安全开展搜身并尊重个人隐私和尊严的同性工作人员实施脱衣搜身和侵犯性搜身，并禁止男性工作人员对女性进行搜身；
- (k) 考虑到女性所特有的医疗保健需要，并按照《曼谷规则》以综合、人性化的方式提供个人化的初级护理和专家护理，包括开展全面、详细的筛查和出狱前准备；提供预防性和对性别敏感的护理，以便保护妇女的隐私和尊严，包括心理健康、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及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方案；确保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女性工作人员应在场之外，如果女性被拘留者提出请求，由女性医护人员对女性被拘留者进行检查和治疗；

(l) 确保充分的卫生标准，并规定能够满足女性特殊卫生需要的设施和物资，例如免费卫生巾和清洁水，包括在运送途中；

(m) 禁止强制和胁迫孕检，为此类检测获得完全、自由和知情同意，并在任何情况下禁止贞操检测；

(n) 只有当其他替代办法不存在(unavoidable 疑为 unavailable 之误，否则意思不通)或不适合时，才考虑对孕妇和有年幼子女的妇女进行监禁；确保判刑政策和做法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与母亲保持直接联系的必要性；协助女犯使用工具履行育儿责任，并在入狱前为母亲制定特别规定，以允许替代性的育儿安排；允许儿童与被拘留的母亲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o) 不可避免地要将儿童与其母亲同时拘留在监狱中时，必须实施有效的保护机制，包括定期监测和审查每一起案件，以确保子女不会被当作囚犯对待；确保在实践中保障儿童的全面需要，无论是医疗、生理、心理还是教育方面的需要，包括足够满足儿童发育需要的生活条件；

(p) 不可避免地要拘留女童时，应制定和实施不同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和宣传；确保提供全面的援助、保护和服务，包括为此设立专门的儿童和性别问题部门，以处理被拘留的女童的特殊需要；

(q) 确保对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个别评估，包括对他们的保护需要进行个别评估，确保制定适当的筛查和评估程序，以识别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机遇，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披露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身份；并确保移民主管部门采取的措施不会让受害者遭受二次创伤；

(r) 在行政上执行移民政策时，确保只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将拘留用作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遵守任何时候绝对禁止驱回的规定，特别关注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可能面临的潜在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

(s) 在拘留之前考虑到个人的性别认同和性别选择，并为其提供机会就拘留决定提起上诉；

(t) 确保保护性措施不会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比其他被拘留者施加更具限制性的条件；

(u) 确保所有变性的被拘留者能够选择是由男警还是由女警搜身；

(v) 任何时候都确保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任何时候都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工作人员或其他囚犯实施的一切暴力、骚扰和虐待行为；

(w) 为持续不断的监测和分析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在获取所有服务和使用康复方案方面遭受的歧视制订运作规程、行为守则、规章和

培训模块；对关于获取服务和使用申诉机制方面存在不平衡和直接或间接歧视的申诉进行记录、调查、惩处和补救；

(x) 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监测和监督所有拘留场所，确保切实调查关于虐待的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确保所有拘留场所均有充分、快捷和保密的申诉机制；

(y) 确保所有拘留场所均接受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独立机构和民间社会监测机构的切实监督和检查及突击查访；确保在监测机构中纳入女性、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及其他少数群体代表；

(z) 开展特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向执法机关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宣传女性、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囚犯的特殊情况和独特需要以及《曼谷规则》等标准。

71. 关于贩运，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确保为识别、调查和起诉与贩运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制定适当的框架；对公职官员在贩运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开展适当调查、起诉和惩处；制定一套全面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措施，以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并助其康复；避免因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和出于“保护”目的而拘留受害者。

72. 关于医疗场所中的虐待行为，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

(a) 采取具体措施，制定切实能够让妇女和女童伸张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b) 取消对堕胎的定罪，并确保女性能够合法、安全地堕胎，至少在强奸、乱伦和胎儿严重或致命受损的情况下以及母亲的生命或身心健康存在风险的情况下，确保她们能够合法、安全地堕胎；

(c) 就实施国内堕胎方面的法律制订明确的指导意见，并确保对上述法律作广义解释；监测法律的切实实施情况，以确保在实践中为人们提供获得法律服务的权利；

(d) 确保立即无条件向寻求紧急医疗服务者、包括因非法堕胎而寻求紧急医疗服务者提供治疗；

(e) 宣布在任何情况下实施强制或胁迫堕胎均属非法行为，并向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提供特别保护；确保医疗服务提供者为此类程序获得自由、完全和知情同意，并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充分解释风险、益处和替代办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诉诸威胁或诱导；

(f) 切实监测和监管医疗和教育场所的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行为，以确保消除被禁行为，包括拒绝提供孕产妇保健服务和强制性体检，例如强制性孕检和贞操检测，并调查、起诉和惩处罪犯；

(g) 开展适当培训课程和社区层面的性别宣传运动，以消除在向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歧视和虐待现象背后的歧视性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h) 通过透明、便捷的法律性别认定程序，并不再规定将绝育和其他有害程序作为前提条件；

(i) 凡允许在未经当事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强制实施或执行侵入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例如生殖器矫正手术及“修复”或“转化”疗法的法律，一律予以废止；

(j) 禁止和预防歧视性地拒绝向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提供医疗服务和止痛药物，包括艾滋病毒治疗。

73. 关于对妇女、女童及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实施的家庭暴力和私人行为体暴力，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

(a) 废止或改革限制女性获得离婚权、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民事法律，以及抑制妇女逃离家庭暴力和其他性别暴力处境或限制她们逃离上述处境的能力的民事法律；

(b) 消除阻碍启动法律诉讼的法律障碍和切实障碍，改革司法制度和程序，以允许妇女获得保护措施，包括限制和保护令、证人保护方案和旨在消除骚扰和报复的其他措施；

(c) 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社区支持方案和服务，包括庇护所；

(d) 颁布禁止公共行为体和私人方面歧视的法律，包括惩处仇恨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法；确保适当的法律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真实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执行有效的申诉和执法程序和制度，以量化被禁止的行为。

74. 关于有害习俗，特别报告员吁请各国：

(a) 在起诉受害者亲属时取消对“名誉”和其他减刑因素的辩护；开展社区宣传和公众教育运动，以提高公众对于以名誉为理由的犯罪的认识；

(b) 实施在所有层面、包括在国营和私人医疗设施中禁止一切形式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起诉实施或纵容这一行为或拒绝执行相关法律的医护工作者、社区领袖和其他公职官员并追究其责任；同时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和教育活动，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动员公共舆论，反对女性外阴残割；

(c) 实施并强制执行禁止不满 18 岁的童婚的统一法律，不因父母同意或个人身份法而给予特例；将这一禁令扩大至传统和宗教婚姻；向生活在强迫婚姻中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帮助妇女离婚并得到部分婚姻财产、子女监护权和再婚权；向受害者亲属和直系家属提供支持；

(d) 确保以名誉为理由的暴力行为受害者能够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包括适当的长期社会、心理、医疗措施和其他适当专门康复措施。